



監管局通過「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下內地考生考試大綱及形式

(2011年5月30日)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落實後，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將於今年7月為內地申請者舉辦第一期的培訓課程和考試。監管局董事局今天舉行會議，審議了為內地申請者而設的培訓課程和考試的建議，決定有關考試大綱及形式將參照香港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確保通過考試在港執業的內地經紀人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

同時，申請參加互認計劃並通過資格審核的本港地產代理，可於今年7月參加培訓課程及考試，並在完成課程及通過考試後，可申領在內地執業的資格。

根據互認安排，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房學)互相推薦符合資格的地產代理，參加由對方舉辦的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後，便可申請對方的執業資格。監管局董事局在今天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了為內地申請人而設的培訓課程和考試的建議。

為了確保考取本港地產代理行業內地申請者具備一定的專業水平，董事局議決有關的考試大綱及考試形式，主要參考本港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培訓課程的主要內容也務求銜接因兩地法制和作業模式不同而可能產生的知識差異，令內地申請人認識內地與香港的地產代理在制度、法規及交易程序上的分別，基本瞭解香港制度的主要元素。

另外，根據計劃，符合資格的香港持牌地產代理，可獲監管局推薦參與該計劃。獲得監管局及中房學推薦的香港及內地代理將參與於2011年7月18至20日在深圳進



行的培訓課程及考試。凡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的人士，可於考試合格後 12 個月內申請在內地或香港執業的資格。

監管局董事局在今天的會議上亦討論和通過了其他行政事宜，並省覽監管局各個委員會和行政部門提交的工作報告。

— 完 —